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9-02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例行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9年10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9年10月19日的巨潮资讯网。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签订〈承债式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夏越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承债式资产收购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同意子公司签署〈承债式资产收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19日

泰美达®纤维阻燃专家